



2006年5月2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转递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福斯托·波卡尔（签名）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安理会的评估和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6 段中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法庭”) “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 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 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 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主管司法机构”。<sup>1</sup>

2. 我曾担任国际法庭副庭长; 2005 年 11 月 17 日, 国际法庭的法官们选举我担任庭长。这是我按照第 1534 (2004)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同时也是说明国际法庭在我领导下所取得的成绩和进展的第一次报告。

一. 引言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国际法庭三个审判分庭继续满负荷运作, 同时进行 6 起审判, 并管理预审阶段的 23 宗案件(包括藐视案件)。所审判的案件为: Milošević; Orić; Hadžihasanović 和 Kubura; Mrkšić、Radić 和 Šljivančanin; Krajišnik; Martić; Prlić、Stojić、Praljak、Petković、Ćorić 和 Pušić, 这是国际法庭所要进行的同时审判多名被告人的三起大型、审判中的第一起。2006 年 3 月 15 日, 各审判分庭就 Hadžihasanović 和 Kubura 案作出一项判决。此外, 2006 年 4 月 10 日, Orić 案审理程序结束, 本月晚些时候将作出判决。Krajišnik 案程序将于 2006 年 7 月结束, 预期将于 2006 年 8 月末或 9 月初作出判决。目前的预测为: Martić 案的程序将于 2006 年 11 月结束, 其后不久将作出判决。Mrkšić, Radić 和 Šljivančanin 案的程序将在 2006 年 12 月之前终结, 预期 2007 年初作出判决。此外, 各审判分庭还着手处理 4 宗藐视案, 涉及 6 名被告: Šešelj 和 Margetić; Marijačić 和 Rebić; Jović; Križić。2006 年 3 月 10 日, 就 Marijačić 和 Rebić 案作出判决。另外, Rajić 案被告认罪, 2006 年 5 月 8 日, 作出判决。<sup>2</sup>

4. 此外, 各审判分庭继续高效工作, 为案件的审理作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各审判分庭就起诉书的形式、裁判权质疑、申请临时释放、已裁定的事实以及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获取的证人书面陈述的可采性等问题, 作出超过 173 份书面

<sup>1</sup> 在阅读本报告时, 应结合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前四次报告: 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 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 S/2005/532。

<sup>2</sup> 见附文一、二。

和 15 份口头预审裁判。<sup>3</sup> 2006 年 7 月初, 按计划将开始进行另外两起同时审理多名被告人的审判, 即 Milutinović、Šainović、Ojdanić、Pavković、Lazarević、Đorđević 和 Lukić 案以及 Tolimir、Miletić、Gvero、Pandurević、Beara、Popović、Trbić 和 Borovčanin 案。Šešelj 案的审理将在 Krašnik 案结束后, 于 8 月展开。这些审判开始后, 各审判分庭正在审理的、待结案的审判就有 6 起。

5.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 上诉分庭也继续满负荷运作, 就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受理的案件作出 103 项上诉前裁定。<sup>4</sup> 此外, 上诉分庭处理了 19 项中间上诉和两项移交, 并就 Stakić 案、Nikolić 案及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案作出最后判决。<sup>5</sup> 到 7 月, 还将就 Ntagerura 等人案和 Gacumbitsi 案作出最后判决。下月内, 上诉分庭将受理 B. Simić、M. Simić、Tadić 和 Zarić 案的上诉, 7 月, 受理 Ndindabahizi 案的上诉。预期其后不久作出判决。国际法庭在处理这些上诉后, 将有 11 份不服判决的上诉留待其审理。<sup>6</sup>

6. 目前, 16 宗案件中的 35 名被告待审(不包括藐视案件)。这些数字显示, 自上次报告以来, 被告人数减少了 9 人, 这是因为开始了新的审判, 并按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这 35 名被告中, 有 17 名被告临时获释。<sup>7</sup>

## 二. 对 Milan Babić 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死亡事件的调查

7. 安全理事会知道, Milan Babić 和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死亡的。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与安全理事会的电视会议中, 我承诺向安理会提供国际法庭在他们死后所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我现在简要回顾一下事件发生后初步采取的步骤, 并说明电视会议后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 A. Milan Babić

8. 2000 年 3 月 5 日, Milan Babić 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死亡。根据国际法庭拘留规则<sup>8</sup> 第 33 条, 荷兰当局按照荷兰法律, 开始进行独立验尸工作。2006 年 3 月 6 日, 我获悉, Babić 先生据信系自杀身亡。同一天, 我根据拘留规则第 33 条公开下令对与该人之死有关的情形进行全面的内部调查。我命令在最高级别进行这次内部调查, 并任命凯文·帕克法官带队, 同时指示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和联合国拘留所为他提供一切协助。

<sup>3</sup> 这些数字是指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所作的裁定。

<sup>4</sup> 见附文八。

<sup>5</sup> 见附文六。

<sup>6</sup> 见附文七。

<sup>7</sup> 见附文四。

<sup>8</sup> 关于在国际法庭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其他方面经法庭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 IT/38/Rev. 9, 2005 年 7 月 21 日。

9. 2006年5月23日，荷兰当局发表了关于Babić先生死亡事件的最后报告。荷兰的报告通篇都说明，死因被证实为自杀。该报告目前正在进行翻译，译文定稿后，帕克法官将能完成其关于Babić先生死亡的内部调查报告。虽然帕克法官尚未能完成调查，但他定期向我通报调查情况。

## B.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10. 2006年3月11日，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在联合国拘留所死亡；按照荷兰法律，荷兰当局开始在海牙检察官的指导下，进行独立的验尸工作。当天，我像处理Babić先生的死亡事件一样，按照拘留规则第33条，立即公开下令进行全面内部调查。我再次下令由帕克法官进行调查，书记官长和联合国拘留所给予全面合作。为协助荷兰的独立验尸工作和帕克法官的内部调查，我于2006年3月14日又公开下令，指派一个审判分庭审议是否准许查阅米洛舍维奇案中提出的保密材料。按照国际法庭与荷兰达成的总部协定<sup>9</sup>第21(2)条，国际法庭“无论何时均应与”东道国“有关当局合作，便利司法工作的正当执行。”2006年3月16日，审判分庭准许荷兰当局和帕克法官全面查阅米洛舍维奇案的卷宗。

11. 荷兰当局对米洛舍维奇先生的死亡进行了独立调查，其结果从2006年3月12日至5月11日逐步公开；5月11日，提出了毒理学最后报告。检察署2006年4月4日以保密方式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荷兰所作的主要调查的结果。报告认定，米洛舍维奇先生因自然原因（心脏病发作）死亡，否定了自杀或死于犯罪行为任何说法。报告证实，在病理学和毒理学调查中，没有发现下毒或利福平的迹象，但表示，仍在进行进一步的毒理学测试。这些结论使帕克法官的内部调查得以侧重于为米洛舍维奇先生提供的医疗护理及有关问题。

12. 帕克法官将在我于2006年6月7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之前发表其报告。届时，我将概要介绍各项结果，而安全理事会则会提前获得该报告的副本。

13. 除下令进行内部调查外，我还授权国际法庭书记官长按照《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33条，请瑞典当局对联合国拘留所进行全面、独立的审计。2006年3月30日，瑞典当局表示同意，我则命令一个审判分庭审议是否准许他们查阅米洛舍维奇案卷宗中的某些保密材料，以协助进行独立的审计。其后，该审判分庭准许瑞典当局全面查阅同2006年4月7日审计相关的保密材料。2006年5月8日，瑞典所作审计的结果转交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于2006年5月15日公布。总体而言，瑞典审计人员对联合国拘留所的运作非常满意，不过，他们也就如何改进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确保提高联合国拘留所管理的透明度，提出了若干建议。后一方面的建议部分涉及法庭命令对联合国拘留所运作和安全的影响。针对此审计报告，成立了由法官、书记官处和联合国拘留所代表组成的工作

<sup>9</sup> 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协定，S/1994/848，1994年5月27日。

组，以期确保有效执行该报告所提各项建议。我打算向安全理事会及时通报该工作组活动的结果。

14. 米洛舍维奇先生死亡时，他正因三份合并起诉书所列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违反战争法或习惯的行为的 66 项指控而受审。所指控的行为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八年冲突期间犯下的七千多项犯罪行为的指控。审判持续了四年，再过几个月就可以结案并作最后宣判。

15. 在米洛舍维奇案的审判终止后，国际法庭的法官们已考虑需要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改进未来审判的管理工作。此外，法官们着手执行一些已在考虑中的具体措施，以确保其今后的审判工作既顾及适当程序的考虑，又能从速进行。

16. 米洛舍维奇先生死后，被分派审理此案的三位常任法官突然间可以抽身接手国际法庭的其他案件。我在短时间内，对各审判分庭的工作量做了调整，确保所有三名法官都充分从事司法工作。分配其中两名法官处理同时审判多名被告人的案件，第三名法官受理 Šešelj 案的审判。执行由博诺米法官领导的加快审判工作组的各项建议（详见下文）之后，加快了分派这些法官接手有关案件的速度。此外，待审的藐视案改由这些法官处理。

### 三.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17. 在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上次报告中，我重点介绍了加快上诉程序工作组以及执行工作组关于国际法庭上诉效率的报告中的提议所产生的影响。该报告已经说过的，我不再重复；我只是要证实，法官们为加快上诉程序而采取的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措施对上诉分庭迅速、公正地处理中间上诉和不服判决的上诉，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我要补充的是，法官们仍在仔细研究有关上诉的规则，目前不断在探寻其他新办法，在不损害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加快上诉进程。

#### A. 加快审判进程工作组

18. 在本报告中，我将着重讨论加快审判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博诺米法官领导，阿诺托法官和斯沃特法官予以协助，于 2006 年 2 月发布其最后报告。之所以特意挑选这些法官组成工作组，是因为他们最近才被任命为国际法庭法官，这使得他们可以结合以往的经验，用批评性的新眼光审视国际法庭的程序。工作组在起草报告期间，在各分庭进行广泛协商，包括同个别法官以及书记官处进行协商。工作组还会晤了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和辩护律师协会代表。工作组报告就如何进一步利用现行规则来提高程序的效率，提出了具体建议。在该报告发表之后，法官们进行公开对话，讨论这些建议的可行性，最终于 2006 年 4 月举行了法官非正式全体会议，并通过了具体的提议。法官们已在执行这些提议；提议的执行对国际法庭进行审判的方式产生了根本性影响。

## (一) 预审法官的角色

19. 工作组提出并由法官们采纳的最重要的提议之一，就是要提高预审法官的效力，以确保当事方履行其义务，即做好准备，在审判室一旦空出的情况下便可进行审判。这使得国际法庭能够确保其所有同时审判多名被告人的审判于 2006 年 7 月前进入审判准备状态。安全理事会知道，国际法庭的审判合并了普通法和大陆法程序，但实际上，国际法庭的审判更多地带有普通法的对抗辩论的性质。因此，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当事方推动进行的。工作组建议，预审法官在确保进入审判准备状态方面发挥主动性强得多的作用。法官们采纳工作组的建议，把预审法官和高级法律干事在举行第 65 条之三规定的会议方面的传统角色做了对调。第 65 条之三规定的会议侧重于执行陈述案情工作计划的这项关键任务，此类会议一般由各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举行。工作组认为，当事方也许更可能对预审法官而不是高级法律干事提出的提议和要求作出答复。采用这项提议后，预审法官目前积极参加第 65 条之三规定的会议。这一情况向当事方表达了这样一条明确的信息：每起案件都要行动迅速；预审法官的积极主动性扩展了当事方之间合作的前景。

20. 工作组还指出，在预审法官更积极参与预审程序的管理、同时又不增加正式听讯次数方面，还有很大的余地。在此基础上，在 Prlić 等人和 Milutinović 等人的多名被告人案件中，预审法官利用第 65 条之三(D)(二)，制定工作计划，设立严格的时间表；当事方在披露和一致认为的事实等问题上，必须予以遵守。按照第 65 条之三(E)，这些案件的预审法官已下令检方在既定时限内（在按照第 73 条之二举行的预审会议前至少六星期），就其审判战略作出相当具体的说明。预审法官要求检方提早制作其审前诉讼要点摘录的定稿，其中包括检方针对每一罪项打算提出用以证明所指控的犯罪的证据摘要以及被告应负责任的形式、当事方的任何供认、关于无争议事项的说明以及关于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事项的说明。这些同时审判多名被告人案件的预审法官要求提早制作此类资料，从而能够进一步了解检方的理由，这样就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各项程序。

21. 加快审判工作组还建议，预审法官在预审程序初期适用第 66 条(A)(二)，并下令检方向辩方和预审法官提供检方打算在审判时传唤的所有证人的最后陈述。工作组指出，并没有关于预审法官有权获得证人陈述副本的具体规定，但建议预审法官援引第 65 条之三(B)规定的关于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为公正、从速审理案件做好准备的一般性权力为依据，坚持要求提供上述陈述的副本。建议规定检方有义务提供证人陈述副本，连带清楚表明检方在此案中的战略，以及检方打算如何并采用什么证据来证明被告有罪。工作组指出，目前在预审阶段所提供的陈述是在调查期间作出的，而按照第 89 条(F)或第 92 条之二提出的证人最后陈述，即分庭得到的出庭作证证人的口头或书面证据，一般都是在提出证据供审判采纳前不久才准备的。工作组建议在预审阶段向辩方和预审法官提供在法庭上将采用的最后陈述，这将大大增加在审判开始前查明有争议的实际问题的机会。因此，预

审法官已开始在预审阶段要求得到陈述的定稿，从而在审判程序开始前缩小有争议问题的范围。

22. 工作组提出并为法官们采纳的其它建议涉及实行一种做法，即由预审法官对检方打算在法庭上提出的所有陈述和文件进行审查。这样，预审法官就能鼓励检方着重于其检控理由中较有力的部分。此外，法官们还要求进一步了解案件细节，这有助于他们就每一程序的适当持续时间作出艰难的决定。

23.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预审法官应更积极地让辩方参与。预审法官积极要求控方在审判前确定控方陈述中真正问题的同时，必须让辩方更多地参与旨在精简审判的进程。为了让辩方充分地参与这个简化进程，工作组建议辩方比以往大大提早提交审前辩护状。工作组还建议，应要求辩方在辩护状中更具体地提出所反驳的控方陈述中的内容。为审案做准备的预审法官采纳了这两个建议。此外，预审法官指出，他们在预审阶段要求提早披露按照规则第 65 之三 (H) 条提出的辩方专家证词。通过提早披露，预审法官能够在审判开始前确定双方一致和有分歧的地方。

24. 由工作组提出并得到法官支持的另一个建议是，审判分庭按照规则第 94 (B) 条更多地采用其他审理程序的判决的事实和书面证据。工作组敦促预审法官在预审阶段就此类证据的可采性做出决定。从这个建议中产生了关于审判时间安排的新政策，具体内容见下文。<sup>10</sup>

25. 对国际法院快速审理程序有负面影响的根本方面之一是围绕高效披露证据出现的问题。工作组建议，对不遵守规则第 68 之二条的披露义务并妨碍预审进程的当事方更多地行使制裁权力。这将确保当事方及其律师明白应严格遵守时限。法官同意，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对不遵守时限的当事方充分行使制裁权力。

26. 这些在预审阶段采取的措施表明，国际法庭的法官完全接受工作组的重要提议，即预审法官应“在不侵犯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充分和创造性地行使可用的广泛权力”。实际上，由于预审法官更加积极主动，三宗有多名被告的审判开始得比原先预计的快。如上文所示，其中一宗有多名被告的审判开始于 2006 年 4 月，另外两宗有多名被告的审判定于 2006 年 7 月开始。我注意到，按照原先的构想，后两宗审判分别要到 2006 年 9 月和 12 月才能开始。

## (二) 预审案件尽早重新分配

27. 我还强调，除了预审法官加大行使权力的力度，还应依照工作组的报告，通过采取一项新政策，尽快将案件转给实际审案的审判分庭，以提高案件预审准备工作的效率。这样，预审法官还能在审判中担任常任法官。这需要大力改组审判分庭的结构并且重新分配案件。不过这种办法的优点很明显。受理但并不负责审

<sup>10</sup> 下文第 27 段。

理某个案件的预审法官有时需要对案件做出决定，而这种决定最好由实际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来做。另外，这些预审法官往往不愿做出某些对审判有影响的重要决定，因为他们认为由实际审判案件的分庭来做这种决定更为恰当。这种尽早将案件移交给预订审案的审判分庭的新政策，能够使随后参加审判的预审法官以及预审人员熟悉案情。尽早移交案件还能确保预审工作能够不受妨碍地高效完成，并且最终提高审判速度。

### (三) 限制辩方陈述和控方陈述的用时

28. 我现在谈谈加速审判工作组提出的第二套重要提议，法官采纳了这些提议。国际法庭早就认识到，审判用时取决于起诉书的复杂程度和广度。控方辩论做法的主导思想是对受害者尽义务。实际上，由于控方陈述的用时，法官不得不给辩方同等的时间，以使被告在法律程序上得到正当的待遇。因此，法官的解决办法是限制控方陈述的用时，要求控方在审判中着重于最有力的内容。从而缩短辩方陈述的用时。

29. 工作组为落实这个提议而提出的一个建议是，加大对规则第 73 之二条的使用。按照该条规则，审判分庭在审判开始不久前举行的预审会议上可以要求控方缩短询问本方证人的估计用时，并规定控方可以传唤的证人数目以及控方可用以提出证据的时间。另外，审判分庭可以规定控方可提供证据的一项或多项指控中包含的犯罪地点或事件的数目。加大法官对本规则的使用达到了限制控方陈述用时的实际效果。对此效果仅举一例：在三宗多被告审判的第一宗，即 Prlić, Stojić, Praljak, Petković, Ćorić 和 Pušić 案件中的预审法官面临这种局面，即如果由控辩双方控制，则案件审理可能持续数年。为保证审判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日期内结束，同时考虑到程序正当性的问题，预审法官对控方陈述规定了十二月的时限，控方对此表示接受。

### (四) 提高审判进程的效率

30. 加速审判工作组提出并得到法官采纳的其它建议所依据的概念是，在审判中应加大法官对各方陈述的控制，审判不应由一方主导。在此方面，正在加大使用证人的书面证词，来代替询问本方证人的呈证方式。此外，法官正在加大对双方盘问证人的控制。但是，此类建议的效果取决于所争议的证据，因为程序正当性应一直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工作组还建议进一步利用规则第 71 条，该条准许以宣誓证词的形式采纳和呈交无争议的具体犯罪证据。目前在多名被告审判中正在采用这个建议。

### (五) 结论

31. 如我在本文开始所述，加速审判工作组发布报告引起法官公开对话，并最终于 2006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法官非正式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上，法官向同行们举出了关于采纳工作组建议以及迄今为止预审和审判程序提高效率的具体例子。



此外，法官决定处理起诉用时长和复杂的问题。法官着眼于对人权的考虑，具体是被国际法庭起诉的被告有权得到快速的审判以及那些候审的人有不被过分拖延审判的权利。在全体会议之后，规则委员会将处理这个问题，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一次全体会议将审议规则委员会的各项提议。

#### (六) 审判室

32. 在我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个报告中，我指出加速审判工作组发布的第一个报告考虑了审判室场地的问题，着重于建立第四个审判室的可能性。我可以报告，经过权衡预期成本与预计产生的节约和增加的法庭时间后发现不大可能获得总体上的好处，因而目前不再提议开展这个项目。但是我于2005年11月还报告，为容纳有多名被告的审判，国际法庭开始逐个改造三个审判室。我很高兴地报告，从2005年11月28日到2006年3月28日成功地开展了这个项目。所有审判室经过改造，有了新的布局，同时换上了小号的新家具。这样，1号审判室能够容纳有6名被告的审判，2号审判室能够容纳有3名被告的审判，3号审判室能够容纳有9名被告的审判。改造项目的计划是由设施管理股在负责法庭运作的各科科室，包括法庭管理和支助科、会议和语文服务科、信息技术支助科以及安全和保安科的协作下制定的。所有审判室都配有四种语言的同声传译设备。为了给新增的参与者提供足够的场地以及提供第四种语言传译服务，需要将1号和3号审判室的旁听席划出一部分作为辅助场地（口译厢和暂押室）。2号审判室仍包含一个小的观众厢，并且还在地面一层提供一个电视直播室。还新建了暂押室，容纳各审判室一定数目的被告。

#### (七) 电子法庭

33. 我的上一个报告还提到，国际法庭为诉讼程序引入电子法庭系统。如我所解释的那样，这套系统将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文件集中到一个中央电子数据库中，避免不必要的文件归档并增加获取信息的能力，从而加强了诉讼程序。我的前任颁布的《做法指示》规定国际法庭今后所有诉讼程序均采用电子法庭系统。按照这个指示，Mrksić, Martić 和 Prlić 等人案采用了电子法庭系统。但遗憾的是，电子法庭系统仍有技术缺陷和用户问题，目前正在处理这些问题。例如，书记官处正在为审判分庭、书记官处、检察官和辩方律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电子法庭培训，以确保今后该系统能够顺利运作。一旦这些困难得到解决，我预计电子法庭系统将提高我们的诉讼程序效率，特别是在撰写判决书阶段。

34. 最后，如我上一个报告那样，我必须再次强调，是否能实现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主要取决于是否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确保留住最好的工作人员，继续实行快速晋级的做法。此外，还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加强他们的技能，以便在国际法庭关闭后寻找就业机会。

## B. 审案法官

35. 审案法官仍然是国际法庭高效审判工作的可贵而必要的资源。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庭为审判 Martić 案件调派了两名审案法官以及为审判 Prlić 等人案调派了两名审案法官。除了给 Beara 等人案和 Šešelj 案各调派一名审案法官之外，2006 年 7 月还将为 Milutinović 等人案调派两名审案法官。对于有多名被告的三宗审判，有一名预备法官分给 Prlić 等人案，并且还将调派两名预备法官，其中一名分给 Milutinović 等人案，另一名分给 Beara 等人案，以避免因一名或多名法官无法继续进行诉讼程序而不得不重新开始审判。在此方面，国际法庭非常感谢安理会通过第 1660 (2006)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了《规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将审案法官的人数从 9 名增加到 12 名，并且允许向这些审判工作调派预备法官。

36. 国际法庭非常感谢安理会通过第 1668 (2006) 号决议，该决议延长了审案法官 Canivell 的任期，让他审完 Krajišnik 案。如我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改变这一审判预计结束日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确保辩方在陈述案件方面的平等。国际法庭对国际社会负有确保不因加快审判而牺牲程序正当性和人权的责任。

## C. 向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移交涉及中级和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

37. 根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向前南斯拉夫各国法院移交涉及中级和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对成功地执行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及国际法庭的遗留仍然至关重要。迄今为止，检察官已提出 13 项涉及 21 名被告的移交动议。其中控方已撤销一项动议，一名被告 Ivica Rajić 向国际法庭认罪，还有一项动议已被驳回。案件移交法官已批准 7 项动议，只有 3 项尚待裁决。在 10 个已经获准的动议中，10 名被告向上诉分庭上诉，并有 5 个上诉获得裁决。其中 1 个上诉裁决将 1 个有 2 名被告的案件转回给案件移交法官，另外 4 个上诉裁决维持案件移交。目前，有 6 名被告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特别分庭，并且有 2 名被告移交给克罗地亚，接受国内法庭的审判。

38. 虽然迄今为止没有一个移交给该区域的案件已经审判完毕，但是国际法庭希望这些审判能够完全遵守国际程序正当性的标准，并且这些案件也是据此移交的。国际法庭认为这一点非常关键，不仅因为保护被告权利至关重要，而且因为根据第 11 之二条，如果案件审判不公平，控方有权要求法院收回转交的案件。

39. 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的是，如要成功地向该区域移交案件，国际社会必须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内司法和监狱的能力建设提供全面支助。为鼓励这种支助并且强调发展该区域司法和监狱能力对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我参加了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次捐助者会议，会议内容是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司法部门机构的资金需求。遗憾的是，捐助界认捐总额远不足以确保这些司法机构能够履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治的关键职

责。我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该区域的地方司法和监狱。在国际法庭关闭之后很久，地方法庭仍将继续进行国际社会设立国际法庭所开始的工作。同时，如果该区域的司法机构不能得到充分的支助，无法按照国际程序正当性的标准进行审判，则国际社会将面临不得不将移交的案件转回国际法庭的可能性。

40. 今年5月，我到萨拉热窝去表明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工作，并继续在国际法庭的法官和战争罪特别分庭法官之间开展合作。在访问中，我参加了与法官的圆桌讨论会，并确定了加强国际法庭合作有助于战争罪特别分庭工作的具体方面。我还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高级代表，并向他指出，为确保国家法院成功并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治，他必须在哪些方面进行干预。我还向波斯尼亚共和国总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主席以及司法部长指出了类似的问题。我还参加了布鲁塞尔第二次捐助者会议的后续会议，并敦促国际社会充分认捐，以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改革继续进行。

41. 国际法庭认识到有责任确保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案件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审理，因此更加着重通过参加培训方案和组织工作走访来实施并支助建设国家法院地方能力的倡议。国际法庭继续支持有关鼓励在该区域和国际法庭之间交流信息的倡议。例如，2005年3月初，国际法庭协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司法部门的一个代表团对国际法庭进行工作走访。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分庭、塞尔维亚最高法院、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以及证人保护股的官员与国际法庭的高级官员举行了若干工作会议、简报和圆桌会议。通过这次走访，战争罪分庭的法官有机会就最近该分庭审理完毕的案件向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做简报，从而加强了地方法院和国际法庭之间的双向沟通。这次工作走访还使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有机会讨论《完成工作战略》，并且使来访的代表团成员有机会说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调查和审判情况。另外还处理了证人保护措施和受害者/证人支助的问题，并且国际法庭的法官参加了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同行的圆桌会议。

42. 过去6个月，该区域开展了若干能力建设倡议。2005年12月，国际法庭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络干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法院管理科的一个内部培训讲习班上做了报告。1月份，国际法庭法律援助拘留股负责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刑事辩护科主办的一次培训讲习班上做了报告。2006年3月，国际法庭的外展方案参与了由总部在萨格勒布的非政府组织 Documenta 在克罗地亚斯普利特为记者主办的培训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帮助记者掌握报道国际法庭和地方法院审判战争罪的技能。国际法庭的代表是检察官办公室发言人和书记官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络干事。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庭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络干事多次公开出面，以提高对国际法庭向国内法院过渡机制的认识。他还参与了若干圆桌会议并与民间社会、媒体、国家机构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组织联络，提倡以各种方式支助国内司法部门有效地起诉负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责任的人。这些活动接触

到一百多人，而媒体亮相，包括几次国家广播公司的亮相，则传播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半以上的人口。

43. 此外，国际法庭继续在该区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分发关键材料，包括以英语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撰写的最新的判决书。国际社会的网站仍然是前南斯拉夫社区获取最新信息的关键手段。过去6个月内，在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网站上网页访问量超过100万页，而阿尔巴尼亚语网站开发了75 000个网页。此外，同期发布了一个缩减的马其顿语网站，四月份的网页访问量达到300页。另外，过去6个月收看或收听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人数也甚为可观。自2006年1月以来，有90 000多人访问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视频馈源，接近50 000人观看了英语馈源，大约1 300人使用了阿尔巴尼亚语馈源。此外，接近20 000人通过网站上的英语、法语、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的音频馈源收听了法庭的诉讼程序。

44. 国际法庭仍然致力于向该区域的各社区解释在国际法庭所审理的案件中已查明的情况。“富查1992年”是今年1月份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一次会议，其具体目的是让国际法庭的代表向贝尔格莱德的观众，包括塞尔维亚司法官员、学生、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国际组织和外交团代表，解释国际法庭如何调查、起诉、审判以及判决富查的犯罪者。国际法庭通过公布当地的战争罪行经国际法庭排除合理怀疑所查明的事实情况，继续帮助前南斯拉夫实现和平与和解；这次会议就是国际法庭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45. 最后，访问国际法庭网站的人可以下载专门为国际法庭外展方案于2004年至2005年主办的一系列会议制作的信息汇编，该方案题为“弥合国际法庭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社区之间的差距——关于Brčko, Foča, Konjic, Prijedor和Srebrenica等地战争罪的法庭案件”。该信息汇编的下载次数接近5 000次，并且人们对此持续的关注表明，国际法庭在该区域极大地激发了人们对关于审理完毕案件的信息的兴趣和支持。

#### **D. 各国与国际法庭的合作**

46. 国际法庭执行任务的成功始终取决于前南各国的充分合作。这种合作每年都有改进的迹象，但国际法庭仍对无法逮捕剩余六名高级别被告深感困扰，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

47. 自我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随着2005年12月在西班牙逮捕安特·格托维纳，仍在逃的人数已从七人减为六人。我欣喜地报告，阿根廷当局已于2006年2月21日将米兰·卢基奇移交国际法庭。不过，国际法庭对2005年10月被俄罗斯当局拘押的德拉甘·泽列诺维奇至今仍未移交国际法庭感到关切。2005年11月，国际法庭官员应俄罗斯当局的邀请前往莫斯科，当时虽然得到了关于准备在2006

年 3 月 15 日向国际法庭移交泽列诺维奇的承诺，但移交并没有发生。国际法庭官员继续同俄罗斯当局谈判，但最新报道显示，俄罗斯当局已释放泽列诺维奇。

48. 如上文所述，国际法庭仍对无法逮捕剩余六名高级别被告深感关切。依法惩治这些逃犯，对区域和平与和解进程而言至关重要，决不能让他们等到国际法庭解散。我促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确保不要让此事发生。必须立即将他们逮捕，并交由国际法庭审判。

#### 四. 对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最新预测

49. 我在上一次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确认审理工作确实将持续到 2009 年，并指明了影响到能否在 2009 年底以前结束审理的若干因素。其中一个因素是多名被告同时审理的方式尚未经过检验。如我早先所述，法官为确保审理顺利进行，花了大量时间开展审前活动。为缩短和简化起诉程序，法官利用规则第 73 之二条限制了控方陈述案情的时间。这些措施不仅是国际法庭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所必需的，也是维护被告得到迅速审理的权利和审前拘押者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理的权利所必需的。为控制审理进度，确保审理尽可能高效，法官正在执行上文提到的其他措施。不过，这些措施能否发挥全部作用，仍然有待观察。法官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被告或律师生病、证人到场情况和国家合作情况，也会对这些案件的审理进度产生影响。

50. 如前所述，为减少待审案件的数量，国际法庭继续将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交回区域处理。截至目前，国际法庭已移交涉及 8 名被告的 4 起案件，另有涉及 8 名被告的 6 起案件仍在等候移送法官或上诉分庭一级作出决定。<sup>11</sup> 如果移送所有这些案件，国际法庭就将减少 10 起待审案件。不过，目前其他案件都不涉及中低级别被告，因此再没有可供移送的案件。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对移送作了限制，但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是如期结束《完成工作战略》所需，国际法庭就可以进一步利用移送程序。如我早先所述，虽然国际法庭已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送，但迄今仍未完成任何审理，因此，也就没有作任何目标评估。

51. 现在一个关键问题是审理在逃案犯，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的时间安排。十多年来，国际法庭一直敦促国际社会逮捕这些在逃案犯，却始终没有结果。如果这些逃犯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抓捕归案，就还是有可能按估计在 2009 年以前进行审理。但如果不能尽快速捕，安理会又要求如期结束《完成工作战略》，他们就将逃过国际法庭的审判。这会给国际社会传递如果拖延足够时日就可逃脱惩罚的强烈讯息。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对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讲话时表示，国际法庭的工作是告诉那些犯下战争罪行的人，“他

<sup>11</sup> 见附文五。

们逃脱不了”。<sup>12</sup> 我促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立即将这些在逃案犯移交国际法庭，以免他们逃脱。

## 五. 结论

52. 综上所述，由于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和米兰·巴比奇死亡，最近六个月可以说是国际法庭历史上最为困难的时期之一。但尽管遭遇挑战，国际法庭仍全速开展工作，也使这六个月成为国际法庭历史上非常有成果的时期。总而言之，各审判分庭共作出了 3 项判决和 187 项审前裁定，上诉分庭共作出了 3 项判决和 121 项裁定，包括上诉庭审前、移送和中间裁定。

53. 估计所有案件在 2009 年底以前结束审理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条件是，多名被告同时审理能顺利进行；移送前南各国的案件不会根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退回国际法庭；每个案件的控方陈词严守时限；法官继续拟订和实行提高审理和上诉管理效率的创新办法；以及立即将剩余六名在逃案犯移交国际法庭。我注意到，尽管司法活动日益增加，但某些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因素仍是国际法庭所无法控制。因此，准确估计国际法庭何时结束工作还是一种艺术，而不是科学。

54. 我强调，如本被告所示，国际法庭仍然绝对承诺在职权范围内全力以赴履行《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义务，同时秉持正当程序的准则。国际法庭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以下具体措施，无疑就是这种承诺的证明：

### 增进审前程序的效力

- 将审前案件尽早移交负责审理的审判分庭；
- 审前法官决定是否接受国际法庭其他诉讼案件裁定的事实和书面证据；
- 审前法官在审前阶段制订清晰的工作计划和严格的时间表，并通过规则第 65 之三条会议，更多地参与监测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审前法官主动参与聚焦和缩短控方陈词，下令及时提出审理策略计划书，提早制作审前诉讼要点摘录，及早制作证人证词供审理时使用；
- 审前法官在审前阶段审查将由控方出庭展示的所有证词和文件，以便要求控方酌情减少被传唤的证人人数，缩短主询问所需时间，确定一项或多项指控内包含的犯罪地点数目，鼓励控方注重案件最有分量的部分，并就诉讼时长作出明确决定；
- 审前法官主动参与精简辩方陈词，要求尽早提交审前辩护状，要求对控方陈词有争议部分的说明书，下令在审前阶段及早披露辩方专家证词；

<sup>12</sup> 2006 年 4 月 12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讲话。

- 审前法官更多地利用权力，处罚没有遵守及时披露义务的当事方。

#### 重新安排各分庭，增进审理程序的效力

- 立即重新安排各审判分庭的工作，确保米洛舍维奇案中的三个常设法官仍然全面参与司法工作；
- 开始审理共涉案 21 人的 3 个多被告案件；
- 完成对国际法庭三个审判室的装修，目前已可同时在三个审判室审理 18 名被告（一号审判室 6 名，二号审判室 3 名，三号审判室 9 名）；
- 审案法官更多地使用书面证词取代主询问方式的听证，对无争议证据的取证和展示则更多地使用未到庭证人提供的作证书，同时加大对双方盘问证人的控制。

#### 与国家司法机关合作

- 将 6 名中低级别被告移送波黑审理，2 名移送克罗地亚审理；
- 加强同前南各国司法机关的合作，为移交案件提供便利；

55. 展望未来，国际法庭将全力以赴开发更多工具，提高审理和上诉程序的效率。为此，国际法庭将继续尽量使用现行规则。法庭还将密切监测这些规则的执行情况，以便在必要时加以修订。此外，国际法庭法官将继续积极地参与管理所有审理阶段，包括让涉案双方参与，以便尽可能地简化审理过程。

56. 国际法庭还将加强目前同前南各国司法机关的合作，努力建设它们的司法能力，确保被告得到公正的审理。作为一份重要遗产，国际法庭将向区域各国司法机关有效地移交依法惩治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实施者的历史性工作。正是这些司法机关将继续国际社会的使命，确保不让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不受惩罚。因此，我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向区域法治的发展提供一切援助。

57. 如我在上一次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述，国际法庭的存在向世界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为那些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国际法庭已对 161 人提起诉讼，并已结束对 94 名被告的诉讼程序。此外，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涉及 16 名被告的 12 起案件和诉讼程序。国际法庭还为组建其他国际刑事法庭以起诉世界其他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提供了借鉴。这些法庭目前都在使用国际法庭的判例和经验。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空前支持不可以动摇，否则就会损害不容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逍遥法外的讯息。当务之急是将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等剩余高级别逃犯移送国际法庭绳之以法。只有到那时，恢复前南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才能全面实现。

## 附文一

## 1. 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5月25日期间经审判后被定罪或被判无罪的人(2人)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1 Enver Hadžihasanović	波黑军旅长	2001年8月9日	2006年3月15日 (被定罪)
Amir Kubura	波黑军指挥官	2001年8月9日	2006年3月15日 (被定罪)

\* 关于2005年11月30日之前的时期，见上个报告(S/2005/781)附件一附文一。从法庭设立至2006年5月25日，在总共25宗审判中，有39人被定罪，6人被判无罪。在42宗定罪中，3宗经上诉后撤消原判。

## 2. 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5月25日期间认罪的人(无人)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无人认罪。			

\* 关于2006年5月25日之前的时期，见上个报告(S/2005/781)附件一附文一。从法庭设立至2006年5月25日，在总共15宗案件中，有19人认罪。

## 3. 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5月25日期间未经审理便结案(1人)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原因
1 Slobodan Milošević	南联盟总统	2001年7月3日	被告死亡

## 4. 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5月25日期间被判藐视罪的人(2人)

案件 姓名	初次出庭	判决
1 Ivica Marijačić	2005年6月14日	2006年3月10日 (被定罪)
Markica Rebić	2005年6月14日	2006年3月10日 (被定罪)

## 说明:

波黑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

南联盟: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附文二

## 1. 进行中的审讯(12名被告, 5宗案件)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注释
1 Naser Orić	波黑军事和警察 指挥官	2003年4月 15日	“斯雷布雷尼察” 预期在2005年6 月作出判决
2 Momčilo Krajišnik	塞族共和国国民 议会议长	2000年4月 7日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预期在 2006年7月作出 判决
3 Mile Mrkšić	南斯拉夫人民军 上校指挥官	2002年5月 16日	“武科瓦尔医院” 2005年10月10 日开始审讯
Miroslav Radić	南斯拉夫人民军 上尉	2002年5月 16日	
Veselin Šljivančanin	南斯拉夫人民军 少校	2003年7月 3日	
4 Milan Martić	塞尔维亚克拉伊 纳共和国总统	2002年5月 21日	“塞尔维亚克拉 伊纳共和国”2005 年12月13日开始 审讯
5 Jadranko Prlić	“黑塞哥-波斯 那”总统	2004年4月 6日	“黑塞哥-波斯 那”2006年4月 26日开始审讯
Bruno Stojić	“黑塞哥-波斯 那”国防部长		
Slobodan Praljak	“黑塞哥-波斯 那”助理国防部长		
Milivoj Petković	克防委会指挥官		
Valentin Ćorić	克防委会宪兵主 任		
Berislav Pušić	克防委会宪兵指 挥官		
<b>总人数: 12</b>			

所有数字至2006年5月25日止。

## 2. 进行中的藐视案件(4名被告, 3宗案件)

案件	姓名	初次出庭	注释
1	Stjepan Šešelj Domagoj Margetić	2005年6月14日	送交审判分庭
2	Josip Jović	2005年10月14日	送交审判分庭
3	Marijan Križić	2005年9月26日	送交审判分庭
<b>总人数: 4</b>			

所有数字至2006年5月25日止。

**说明:**

**波黑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

**黑塞哥-波斯那:**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

**克防委会:** 克族防卫委员会

## 附文三

### 1. 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5月25日期间新送交法庭者(2名被告)

姓名	前头衔	犯罪地点	送交日期	初次出庭
1 Ante Gotovina	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斯普利特军区指挥官	克罗地亚克拉伊纳	2005年12月10日	2005年12月12日
2 Milan Lukić	波斯尼亚塞族特种作战军事部队(“白鹰”)成员	波黑维舍格勒	2006年2月21日	2006年2月24日

报告期间新送交法庭者总数: 2

### 2. 仍然在逃者(7名被告)

姓名	前头衔	犯罪地点	起诉日期
1 Radovan Karadžić	塞族共和国总统	波黑	1995年7月25日
2 Ratko Mladić	塞族共和国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波黑	1995年7月25日
3 Dragan Zelenović *	塞族部队宪兵副指挥官	波黑富查	2001年4月20日
4 Vlastimir Đorđević	南军塞尔维亚内政部助理部长	科索沃	2003年9月25日
5 Goran Hadžić	“SAO SBWS”主席	克罗地亚	2004年5月28日
6 Stojan Župljanin	塞族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或指挥官	克罗地亚克拉伊纳	2004年10月6日
7 Zdravko Tolimir	塞族共和国军总参谋部情报和安全事务助理指挥官	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	2005年2月10日

仍然在逃的被起诉者总数: 7

\* 拘于俄罗斯, 有待递解。

#### 说明:

SAO SBWS: 塞尔维亚自治区、Slavonia Baranja 和 Western Srem

南军: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军队

## 附文四

## 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等待审讯的被告 (35 名被告, 16 宗案件)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1	Pasko Ljubičić	克防委会第 4 宪兵营营长	2001 年 9 月 30 日
2	Dragoljub Ojdanić *	南军参谋长	2002 年 4 月 26 日
	Nikola Šainović*	南联盟副总理	2002 年 5 月 3 日
	Milan Milutinović *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2003 年 1 月 27 日
	Vladimir Lazarević *	科索沃南军普里什蒂纳部队指挥官	2005 年 2 月 7 日
	Sreten Lukić *	科索沃南军塞族内政部主任	2005 年 4 月 6 日
	Nebojša Pavković *	科索沃南军第 3 军军长, 将军	2005 年 4 月 25 日
3	Vojislav Šešelj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03 年 2 月 26 日
4	Franko Simatović *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别行动队指挥官	2003 年 6 月 2 日
	Jovica Stanišić *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主任	2003 年 6 月 12 日
5	Mitar Rašević	波黑塞族 Kazneno-Popravni Dom 监狱警卫指挥官	2003 年 8 月 18 日
	Savo Todović	波黑塞族 Kazneno-Popravni Dom 监狱警卫副指挥官	2005 年 1 月 19 日
6	Vladimir Kovačević *	南斯拉夫人民军指挥官	2003 年 11 月 3 日
7	Ljubiša Beara	塞族共和国军安全主任, 上校	2004 年 10 月 12 日
	Drago Nikolić	塞族共和国军 Drina 部队安全主任	2005 年 3 月 23 日
	Ljubomir Borovčanin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特种警察旅副指挥官	2005 年 4 月 7 日
	Vujadin Popović	塞族共和国军 Drina 部队助理指挥官, 中校	2005 年 4 月 18 日
	Vinko Pandurević	塞族共和国军 Zvornik 旅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31 日
	Milorad Trbić	塞族共和国军 Zvornik 旅第 3 营副指挥官	2005 年 4 月 13 日
	Milan Gvero *	塞族共和国军助理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2 日
	Radivoje Miletić *	塞族共和国军副总参谋长作战主任	2005 年 3 月 2 日
8	Ivan Čermak *	克罗地亚宪兵指挥官, 助理国防部长	2004 年 3 月 12 日
	Mladen Markač *	克罗地亚特别警察指挥官	2004 年 3 月 12 日
9	Dragomir Milošević	塞族共和国军 Romanija 部队总指挥官	2004 年 12 月 7 日
10	Rasim Delić *	波黑军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3 日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11	Momčilo Perišić *	南军总参谋长	2005年3月9日
12	Ramush Haradinaj *	科军指挥官	2005年3月14日
	Idriz Balaj	科军指挥官	2005年3月14日
	Lahi Brahimaj	科军副指挥官	2005年3月14日
13	Mičo Stanišić *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05年3月17日
14	Johan Tarčulovski	前南马其顿总统个人护卫官	2005年3月21日
	Ljube Bošković	前南马其顿内政部长	2005年4月1日
15	Ante Gotovina	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斯普利特军区指挥官	2005年12月12日
16	Sredoje Lukić	波斯尼亚塞族特种作战军事部队(“白鹰”)成员	2005年9月20日
	Milan Lukić		2006年2月24日
<b>总人数: 35</b>			

\* 暂时获释。共有 17 名待审讯的被告暂时获释。

**说明:**

波黑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

波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南联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前南马其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黑塞哥-波斯那”——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

克防委会——克族防卫委员会

科军——科索沃解放军

“塞克共和国”——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

塞族共和国军——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军

南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军队

## 附文五

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待审理的按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请求 (8 名被告,  
6 宗案件)

	姓名	前头衔	提出日期	状况
1	Dragan Zelenović*	波黑富查准军事领导人宪兵副指挥官	2004 年 9 月 21 日	请求获准, 上诉待审理
2	Vladimir Kovačević	南斯拉夫人民军指挥官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等待裁判
3	Savo Todović	波黑富查 Kazneno-Popravni Dom 监狱工 作人员, 副指挥官	2004 年 11 月 1 日	请求获准, 上诉待审理
	Mitar Rašević	波黑富查 Kazneno-Popravni Dom 监狱警 卫, 指挥官	2004 年 11 月 4 日	请求获准, 上诉待审理
4	Sredoje Lukić	波黑塞族准军事部队成员	2005 年 2 月 1 日	等待裁判
	Milan Lukić	波黑波黑塞族准军事部队成员		
5	Pasko Ljubičić	克防委会指挥官	2004 年 11 月 4 日	等待裁判
6	Milorad Trbić	塞族共和国军 Zvornik 旅第 3 营副指挥官	2006 年 5 月 3 日	等待裁判
<b>总人数: 8</b>				

\* 逃犯

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获得批准的按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请求 (8 名被告,  
4 宗案件)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提出日期	状况
7	Dušan Fuštar	波黑塞族 Omarska 拘留营轮值指挥官	2004 年 9 月 2 日	请求获准, 上诉待审理
	Momčilo Gruban	波黑塞族 Omarska 拘留营轮值指挥官		
	Dušan Knežević	波黑塞族 Omarska 拘留营工作人员		
	Željko Mejakić	波黑塞族 Omarska 拘留营指挥官		
8	Rahim Ademi	克防委会少将	2004 年 9 月 2 日	案件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 移送克罗地亚 (未对裁判 提出上诉)
	Mirko Norac	克防委会指挥官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提出日期	状况
9	Radovan Stanković	波黑富查塞族准军事部队	2004年9月21日	案件于2005年5月17日移送波黑 (2005年9月1日经上诉获准)
10	Gojko Janković	波黑富查塞族部队宪兵指挥官	2004年9月21日	案件于2005年7月22日移送波黑 (2005年11月15日经上诉获准)

总人数： 8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被拒绝的按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请求 (1 名被告，  
1 宗案件)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提出日期	状况
11	Dragomir Milošević	塞族共和国军 Romanija 部队总指挥官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7月8日驳回移送请求

总人数： 1

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撤回的按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请求 (4 名被告，2  
宗案件)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提出日期	状况
12	Mile Mrkšić Mile Radić Veselin Šljivančanin	南斯拉夫人民军指挥官，上校 南斯拉夫人民军上尉 南斯拉夫人民军少校	2005年2月8日	检察官办公室于2005年6月30日撤回请求
13	Ivica Rajić	克防委会指挥官	2005年7月28日	在2005年10月26日的认罪之后，检察官办公室通知撤回请求

总人数： 4





## 附文七

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的待审理上诉案件<sup>2</sup>

(附提出上诉日期 (日/月/年))

中间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	
<b>前南问题国际法庭</b> 1. Seselj IT-03-67-Ar72.1 2. Borovcanin IT-05-88-Ar65.2  <b>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b> 1. Karemera et al. - ICTR-98-44-AR73 2. Karemera et al - ICTR-98-44-AR73.7 3. Seromba – ICTR-2001-66-AR 4. Muvunyi - ICTR-00-55A-AR73(C)	02/02/06 17/05/06  12/12/05 07/03/06 26/04/06 15/05/06	<b>前南问题国际法庭</b> 1. Simi} IT-95-9-A 2. Gali} IT-98-29-A 3. Brđanin IT-99-36-A 4. Blagojevic/Jokic IT-02-60-A 5. Strugar IT-01-42-A 6. Halilovic IT-01-48-A 7. Limaj IT-03-66-A 8. Bralo IT-95-17-A 9. Hadzihasanovic/Kubura IT-01-47-A	17/11/03 15/12/03 30/09/04 23/02/05 02/03/05 16/12/05 30/12/05 05/01/06 13/04/06
<b>藐视</b>			
<b>前南问题国际法庭</b> 1. Marijadic and Rebic IT-95-14-R77.2-A	20/03/06	<b>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b> 1.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2. Ntagerura et al ICTR-99-46-A 3. Gacumbitsi ICTR-01-64-A 4. Ndindabahizi ICTR-01-71-A 5. Muhimana ICTR-95-1B-A 6. Simba ICTR-01-76-A	12/12/03 04/03/04 16/07/04 13/08/04 20/05/05 14/12/05
<b>其他</b>		<b>移交</b>	
		1. Ljubcic IT-00-41-Ar11bis.1	25/04/06
		<b>复查</b>	
		<b>前南问题国际法庭</b> 1. Blaskic IT-95-14-R 2. Zigic IT-98-30/1-R 3. Radic IT-98-30/1-R.1	29/07/04 07/12/05 27/02/06
		<b>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b> 1. Niyitegeka ICTR-96-14-R 2. Rutaganda ICTR-96-3-R	27/10/04 13/04/06

<sup>2</sup> 待审理上诉案件总数=28

中间上诉=6

藐视=1

移送=1

不服判决的上诉=15

复查=5

其他=0

## 附文八

### 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已处理的请求 (处理日期 (日/月/年))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 Ljubicic IT-00-41-Ar11bis.1 09/05/06
2. Ljubicic IT-00-41-Ar11bis.1 09/05/06
3. Radic IT-98-30/1-R.1 08/05/06
4. Simic IT-95-9-A 05/05/06
5. Simic IT-95-9-A 05/05/06
6. Radic IT-98-30/1-R.1 05/05/06
7. Blaskic IT-95-14-R 04/05/06
8. Bralo IT-95-17-A 02/05/06
9. Bralo IT-95-17-A 02/05/06
10. Limaj et al IT-03-66-A 27/04/06
11. Limaj et al IT-03-66-A 26/04/06
12. Limaj et al IT-03-66-A 26/04/06
13.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18/04/06
14. Martinovic & Naletelic IT-98-34-A 18/04/06
15. Marijacic & Rebic IT-95-14-R77.2-A 11/04/06
16. Marijacic & Rebic IT-95-14-R77.2-A 07/04/06
17. Limaj et al IT-03-66-A 05/04/06
18. Halilovic IT-01-48-A 23/03/06
19. Staki} IT-97-24-A 16/03/06
20. Blaskic IT-95-14-R 14/03/06
21.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10/03/06
22. Haradinaj IT-04-84-Ar65.1 10/03/06
23.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09/03/06
24. Brahimaj IT-04-84-Ar65.2 03/03/06
25. Br|anin IT-99-36-A 03/03/05

- 
26. Simić IT-95-9-A 23/02/06
  27. Blaskic IT-95-14-R 22/02/06
  28. Galic IT-98-29-A 16/02/06
  29. Limaj et al IT-03-66-A 16/02/06
  30. Blaskic IT-95-14-R 14/02/06
  31.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14/02/06
  32. Br|anin IT-99-36-A 13/02/06
  33. Galic IT-98-29-A 13/02/06
  34. Simić IT-95-9-A 03/02/06
  35. Halilovic IT-01-48-A 03/02/06
  36. Bralo IT-95-17-A 02/02/06
  37. Bralo IT-95-17-A 02/02/06
  38. Blaskic IT-95-14-R 30/01/06
  39. Naletilic and Martinovic IT-98-34-A 01/02/06
  40. Staki} IT-97-24-A 24/01/06
  41. Blaskic IT-95-14-R 24/01/06
  42.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18/01/06
  43.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17/01/06
  44.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17/01/06
  45. Marijacic & Rebic IT-95-14-R77.2-A 16/01/06
  46. Strugar IT-01-42-A 12/01/06
  47. Milutinovic et al IT-05-87-108bis.1 & 108bis.2 16/12/05
  48. Strugar IT-01-42-A 16/12/05
  49. Haradinaj IT-04-84-Ar65.1 16/12/05
  50. Strugar IT-01-42-A 08/12/05
  51.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06/12/05
  52. Br|anin IT-99-36-A 06/12/05
  53. Blaskic IT-95-14-R 05/12/05
  54. Blaskic IT-95-14-R 05/12/05

55. Blaskic IT-95-14-R 05/12/05
56. Blagojevic & Jokic IT-02-60-A 02/12/0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 Muvunyi ICTR-00-55A-AR73(C) 18/05/06
2. Simba ICTR-01-76-A 17/05/06
3. Ndindabahizi ICTR-01-71-A 11/05/06
4.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5/05/06
5. Seromba ICTR-01-66-Ar 02/05/06
6. Rutaganda ICTR-96-3-R 27/04/06
7. Muhimana ICTR-95-1B-A 26/04/06
8.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21/04/06
9. Simba ICTR-01-76-A 13/04/06
10.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7/04/06
11. Kamuhanda ICTR-99-54A-A 07/04/06
12. Kamuhanda ICTR-99-54A-A 04/04/06
13. Ndindabahizi ICTR-01-71-A 04/04/06
14. Karemera et al ICTR-98-44 04/04/06
15. Karemera et al ICTR-98-44 04/04/06
16. Karemera et al ICTR-98-44 24/03/06
17. Karemera et al ICTR-98-44 16/03/06
18. Karemera et al ICTR-98-44 16/03/06
19.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9/03/06
20.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27/02/06
21.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23/02/06
22.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23/02/06
23. Muhimana ICTR-95-1B-A 22/02/06
24. Gacumbitsi ICTR-01-64-A 09/02/06
25. Ntagerura et al ICTR-99-46-A 08/02/06
26. Ntagerura et al ICTR-99-46-A 08/02/06

- 
27. Muhimana ICTR-95-1B-A 01/02/06
  28.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31/01/06
  29. Ntagerura et al ICTR-99-46-A 30/01/06
  30. Karemera et al ICTR-98-44 27/01/06
  31. Simba ICTR-01-76-A 25/01/06
  32. Simba ICTR-01-76-A 24/01/06
  33.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23/01/06
  34. Ndindabahizi ICTR-01-71-A 06/01/06
  35. Gacumbitsi ICTR-01-64-A 16/12/05
  36. Simba ICTR-01-76-A 16/12/05
  37. Simba ICTR-01-76-A 16/12/05
  38. Karemera et al ICTR-98-44 16/12/05
  39.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13/12/05
  40.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12/12/05
  41. Gacumbitsi ICTR-01-64-A 08/12/05
  42.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8/12/05
  43. Ntagerura et al ICTR-99-46-A 07/12/05
  44.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6/12/05
  45.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6/12/05
  46.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6/12/05
  47. Nahimana et al ICTR-99-52-A 06/12/05

## 附件二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34号决议第6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评估报告

#### 导言

1. 本报告是2005年12月15日提交的上一次评估报告的后续报告，其中详细说明了法庭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持续进展。报告概述了最近采取的措施，并指明尚待采取的步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在其审判接近尾声时的突然死亡，将对法庭的总体工作量产生有限的影响，但该案中出示的证据将对其他案件十分有用。
2. 安全理事会已表示希望仅在海牙起诉最高级别的领导人。目前正在这样做，所有剩下的审判均涉及曾担任高级指挥职位和握有重权的头面人物。有6宗审判将继续同时进行，所不同的是，在2005年12月时，在审判分庭受审的有7名被告人，有35名被告人等待审判，而在2006年12月底后，预期将有25名被告人同时受审，仅有10名被告人等待审判。
3. 检察官认为，完成工作战略有3个组成部分，每个部分都是为了确保剩余案件的起诉工作做到公正、高效。第一个部分是将尽可能多的、能适于一并审判的被告人合并到一起审判。在过去数月中，对法庭的3间审判室进行了改装，其空间得到扩大，以分别容纳3名、6名和9名被告人。第一起多名被告人的审判在四月开始，涉及6名波斯尼亚克族高级领导人和指挥官。第二起此类审判定于7月开始，涉及被控在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犯罪的9名被告人。第三起审判也定于今年夏天开始，涉及被控在科索沃实施犯罪的6名塞族主要政治和军事人物。遗憾的是，将另外3宗案件合并审判的尝试被驳回：因此，这些关联案件中的一宗目前正在审理，针对的是一名被告人，另一宗将在秋天开始。目前，在战略第一部分下将剩余案件合并审理的所剩余地很小，或者根本没有。
4. 当然，仍需逮捕剩余的6名逃犯。他们的到案将不会减轻法庭的工作量，但他们如能尽早到案，将显著减少对审判时间表的影响。如能迅速实施逮捕，仍有一些机会将新被告人与等待审判的其他被起诉者合并审判。不过，随着每起新审判的开始，这种机会可能就会丧失。
5. 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个部分是将尽可能多的案件移交国家法庭。已在13宗案件中提出了动议。检察官认为，战略的第二部分已得到尽可能执行，将更多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进行起诉的所剩余地很小，或者根本没有。
6. 战略的第三即最后一个部分是采取一切可能的剩余步骤，确保法庭自身的程序尽可能达到高效，不会为走捷径而使起诉工作有失公正，也不会为图省事而使

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的起诉处于危险境地。对这些罪行的起诉的性质决定了它们是漫长的工作。检察官认为，不能进一步缩小剩余起诉的范围，否则会危及起诉获得成功的前景。她认为，是否决定不对已确认起诉书中的任何一项罪状进行起诉是她的专有权利，但她认为，仅仅因为缺少时间，并在没有与案情或证据的可得性有关的任何原因的情况下，就缩小起诉书的范围，这不是适当行使其酌处权之举，特别是从受害人的利益考虑。

7. 不过，检察官的确认为，即便在法庭工作的本阶段，仍余地对《程序和证据规则》加以完善，以便改进审前程序，加快审判时的举证工作。也许可在不正式改变规则的情况下实行改革。检察官欢迎加快审判工作组的报告，其中提出在现行做法范围内的若干改进。尽管如此，重新规定一些现有司法权力，以便在早期阶段查明和解决无争议问题，这也许将使宝贵的法庭时间得到更好利用。当然，修正《规则》是法官决定的事项，但检察官仍致力于提出有关建议，以便制订一套可能是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作出的最终大幅改动。

8. 这些是完成工作战略目前的主要问题。如果上述战略的所有三个部分，即合并被告人、移交案件和完善程序，继续得到积极处理，如果剩余逃犯很快被逮捕并迅速送交海牙，检察官认为法庭将能够在 2008 年年底的目标日期之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其审判计划，最后一批审判将在 2009 年期间开始。

## **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 **逮捕逃犯**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被告人 Milan Lukic 被移交给法庭拘押。他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被控犯有 7 项危害人类罪的罪项和 5 项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罪项。这些罪行是针对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舍格勒的穆斯林人口实施的。他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阿根廷被捕，并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被移送海牙。检察官于 2005 年 2 月 1 日提出了将他送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动议。

10. Dragan Zelenovic 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被俄罗斯当局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与俄罗斯当局作出了安排，以便将他在今年早些时候移送到海牙。在米洛舍维奇死亡后，俄罗斯当局单方面取消了这些安排。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6 年 5 月 7 日从媒体获悉，Zelenovic 已在不明情况下被释放。检察官与书记官长立即请俄罗斯驻海牙大使馆解释。俄罗斯联邦从未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任何解释。5 月 1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告知检察官办公室，俄罗斯打算将这名逃犯递解出境或引渡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可从那里将他移送到海牙。这只能解释成俄罗斯联邦无视有关国际义务，即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根据第七章通过的若干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没有不当拖延”地实施逮捕和移交。Zelenovic 被控犯有 7 项危害人类罪的罪项和 7 项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罪项。特别是，他被控实施了强奸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富查的穆斯

林妇女的多起案件。根据规则 11 之二，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提出了请求将 Zelenovic 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动议。

1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 6 人仍然在逃。遗憾的是，这些人中有最重要的被起诉者，包括若干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到的被起诉者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他们均被控犯有最严重的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检察官坚决致力于尽最大努力找到并逮捕他们。她开展了后续行动，以便实践自己提出的更好协调各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为找到并逮捕他们而开展的活动的举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她数次前往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与包括塞尔维亚总统和总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总理在内的最高当局及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北约和欧盟部队指挥官及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与这些逃犯有关的问题。欧洲联盟委员会还请检察官评估塞尔维亚和黑山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合作的情况。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 3 次评估。她还两次会晤了负责扩盟事务的欧盟委员，她的办公室与欧洲联盟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因为这些机构继续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表示出强烈兴趣和提供一贯支持。

#### 移交案件

12. 在过去 2 年中，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各种举措，以便为将已起诉的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内司法机构做好准备。移交中低级别的犯罪人，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没有得到很好理解，也不为受害人群体、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害人群体所接受。检察官已收到一些重要的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群体的信件，敦促她不要将案件移交萨拉热窝的国家法院。这些群体对该法院表示很深的信任。显然，应由安理会决定是否必须修正完成工作战略的这个层面。

13. 安全理事会第 1503 和 1534 号决议规定，只有应对最严重罪行负责的最高级别领导人才必须在海牙审判。根据这一规定，检察官在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之间提出了 13 项动议，涉及 21 名中低级别的被告人，请求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已起诉的案件。到目前为止，涉及 2 名被告人 Rahim Ademi 和 Mirko Norac 的 1 宗案件已移交克罗地亚，总共涉及 Radovan Stankovic、Gojko Jankovic、Zeljko Mejakic、Momcilo Gruban、Dusan Fustar 和 Dusko Knezevic 等 6 名被告人的 3 宗案件已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方撤回了涉及 3 名被告人的 1 项动议，分庭驳回了涉及 1 名被告人的另外一项动议。2005 年 10 月 26 日，另一案件的被告人 Ivica Rajic 认罪。他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判处 12 年监禁。2005 年 7 月 19 日，另一名根据第 11 条之二要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被告人 Miroslav Bralo 认罪，他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被判刑 20 年。其余 6 项动议正处于不同的处理阶段。

14. 即便在这些起诉案件移交国内司法机构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仍未完全卸下对这些案件的全部义务。根据适用的规则，检察官仍可监督国家法庭的诉讼程序，



欧安组织已同意代表检察官监督这些审判。分庭进一步命令检察官定期汇报诉讼进展。第 11 条之二规定，如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审判不公平，仍可取消案件的移交。不过，迄今为止，不能报告任何严重问题。

15. 除了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这些起诉案件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开始向国家检察官移交未起诉的案件，即调查材料，供其审查和进一步调查。为此已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的有关当局开展合作。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将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移交约涉及 40 名嫌疑人的 10 多件未起诉案件。

16. 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展多种行动，确保这些诉讼程序的顺利移交。与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国家检察官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司法部长举行了会晤。检察官办公室官员还参加了欧安组织为推进司法事务区域合作而举行的若干会议。业已取得进展，但仍需克服严峻的障碍。亟需处理的此类障碍包括，根据现行国内法，无法在涉及 10 年以上刑期的案件中引渡国民或移交诉讼程序。

#### **为提高起诉案件的效率而采取的措施**

17.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致力于合并涉及相同犯罪基础的案件。同时审判多名被告人可将多次审判合并为单一审判，从而节省大量时间并腾出法庭空间，这有利于提高效率，节约资源。更为重要的是，无需重复证明犯罪基础，相同的证词和证据只要审理一次即可，不需在多次审判中重复。一项涉及 7 名被控在科索沃实施犯罪的被告人的动议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提出。2005 年 7 月 8 日，分庭同意审理。另一项动议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提出，请求合并审理被控犯下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的 9 名被告人的案件。2005 年 9 月 21 日，分庭表示同意。这两个审判定于 2006 年年中开始。

18. 但是，正如我在 12 月向安理会报告的，这两个案件中仍各有 1 名犯人在逃，即科索沃案件涉及的 Vlastimir Djordjevic 和斯雷布雷尼察案件涉及的 Zdravko Tolimir。虽然这 2 名被告人与同案被告人的犯罪基础相同，但如果今后几个星期他们还未被送至海牙，就必须对其分别审判，由此效率大大降低，包括需要法庭时间、证人旅行和重复审判。

19. 检察官合并审判被告人的政策以前曾用于 Prlic 等人的案件。此案涉及 6 名被告人。审判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始。

20. 检察官欢迎加快审判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改变法庭管理案件做法中某些方面的提议。此外，检察官将继续提出今后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继续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特别是有关案件预审阶段和法庭举证的规则。

### 为改进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提高其效率所采取的措施

21. 办公室的管理直接反映了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随着多名被告人审判的开始，2006 年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历史上最繁忙的时期。在完成工作战略第一阶段结束后，检察官办公室大量减员，调查司缩编 37%，裁减了 79 个员额。此外，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拟从调查司抽调 15 个员额到起诉司和上诉科，已得到同意。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的预计，由于同时审判多名被告人，审判工作将增加，上诉工作量也将不断增加。上述安排正是为了应对这一局面。根据预算，非员额项目也将减少，例如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将减少，这是精简程序的结果。检察官办公室 2006-2007 年预算为 7 200 万美元，与检察官办公室 2004-2005 年预算相比，员额和非员额预算的净减少额超过 1 100 万美元，即减少 13.7%。

### 影响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外部因素

#### 逮捕逃犯

22. 被法庭起诉的人未能都予逮捕和移交，这一直是并依然是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主要妨碍因素。这些被起诉者中，仍有 6 人在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一名逃犯被拘留。

23. 检察官办公室没有独自开展情报或逮捕行动的权力或资源。找到并逮捕剩余逃犯的首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当局。在过去数月中，检察官和她的办公室加强了与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当局以及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双边关系。关于这两个机构，在上一次评估中突出强调的一些问题得到处理，但沟通方面的问题仍时有出现。

24. 塞族共和国前总统拉多万·卡拉季奇似乎已经消失。一年多来没有任何关于卡拉季奇过去或目前藏身之地的可靠情报。有传言说他可能藏身于塞尔维亚、黑山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的修道院内，甚至猜测他可能消失在其他国家。但是，这些说法并非基于检察官掌握的证据。令人担忧的是，塞族共和国当局和塞尔维亚政府均没有积极努力地寻找卡拉季奇的下落。保护卡拉季奇的网络位于塞族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保护卡拉季奇委员会设在贝尔格莱德。他的几本书在塞尔维亚出版。他的一些家人住在黑山。他可以得到黑山主要教会人员的支持。

25. 就波斯尼亚塞族军前领袖拉特科·姆拉迪奇而言，塞尔维亚当局承认至少在 2002 年 6 月之前他一直被塞尔维亚和黑山军队所藏匿。据检察官办公室掌握的情况，他在 2003 年仍然从军方获得后勤支助。甚至有证据表明，向他提供的这种支助一直秘密持续到 2005 年。无法确定这种支助已经停止。检察官在 2 月 6 日和 3 月 29 日在贝尔格莱德会晤了科什图尼察总理。4 月 29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

到了关于塞尔维亚为找寻姆拉迪奇所开展活动的全面报告。令人不安的是，在这些不同时间收到的各种信息有时前后不一，甚至自相矛盾。例如，检察官在3月获悉，塞尔维亚当局发现了姆拉迪奇在2月上旬使用的藏身处，因为与姆拉迪奇有实际接触的公寓屋主处于被监视之下。但在4月，塞尔维亚提供的情报显示，这一地点的使用时间不是在2006年2月，而是在2005年11月。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对被监视的人员能够见到姆拉迪奇但却没有引发逮捕行动的事实提出了关切。

26. 检察官评估了塞尔维亚针对姆拉迪奇开展的行动，结论是这一行动存在严重的失调。没有明确的战略。各民事和军事机构之间的协调根本没有发挥适当作用。因此，姆拉迪奇及其支持者能够立即得知采取行动的消息。因此，虽然塞尔维亚当局向她作出保证，但检察官不相信塞尔维亚正在认真地寻找和逮捕姆拉迪奇，该国只是在试图迫使他投案自首。

27. 除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外，还有Vlastimir Djordjevic、Zdravko Tolimir、戈兰·哈季奇和Stojan Zupljanin等人在逃。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掌握关于他们目前藏身地点的确切情报。不过，关于所有6个剩余逃犯的线索均可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找到。因此，逮捕他们的责任主要在于这些国家。这些国家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以便找到并逮捕这些逃犯。

28. 被控在科索沃对科索沃阿族人犯下罪行的前警察局长Vlastimir Djordjevic仍有可能藏在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向俄罗斯当局传递了有关该人可能的藏身之处的现有情报。俄罗斯联邦已明确通知检察官在上述地方没有发现Djordjevic，调查仍在继续。应尽快将Djordjevic送到海牙，因为其同案犯的审判定于今年年中开始。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前情报与安全助手Zdravko Tolimir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他应与另外8名同案犯在定于2006年下半年开始的审判中一并受审。最新的情报显示Tolimir藏在塞尔维亚。分别审判需要动用大量资源，包括法庭时间，因此严重影响完成工作战略。

29. 2004年6月4日，所谓的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前领导人戈兰·哈季奇被控在克罗地亚对克罗地亚人和其他非塞族人犯下严重罪行。就在起诉书送交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几个小时之后，哈季奇得到消息，离家逃走。最新情报显示他藏在塞尔维亚。Stojan Zupljanin曾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谓的“克拉伊纳自治区”高级官员。1999年3月14日，Stojan Zupljanin受到起诉，被控犯下旨在摧毁该地区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社区的严重罪行。虽然尚不知其准确藏身地点，但有可靠迹象表明他目前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或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共和国。在此人移交到海牙后，检察官办公室将提出动议，要求此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前内政部长Mico Stanisic在海牙一起受审。Mico Stanisic于2005年7月25日暂时获释。

### 各国与国际机构其他形式的合作

30.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允许查阅文件和访问证人方面提供的合作仍存在问题。往往是在经过长期拖延后才最终给予这种准许。现在制订了一个新安排，以便利检察官办公室查阅档案，但尚未全面测试。随着 5 月 21 日黑山独立全民投票得出肯定的结果，在属于国家合作委员会等国家联盟机关管辖范围的合作领域中，可能出现一些问题。该委员会负责批准检察官办公室查阅文件和访问证人的事项。必须确保这方面的合作得到继续。

31.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了逃犯的问题外，所遗留的问题之一是塞族共和国战时档案的缺失。最近，这些档案或其一部分已经找到。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着手分析被发现的文件。

32. 与克罗地亚的合作不存在严重问题。该国政府对提供协助的请求通常给予及时、满意的答复。无论何时在具体问题上出现困难，都能以务实和高效的方式得到解决。

33. 2005 年 5 月 12 日，检察官告知分庭，她打算将 4 宗案件送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一决定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直接结果。2006 年 2 月 16 日，检察官会晤司法部长，讨论移交的方式。会上决定，出于司法原因，移交程序将在 2007 年初开始。在这一具体问题上，斯科普里提供的合作迄今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在其他问题上，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进行政治级别上的干预，以便克服合作中的问题。

34. 特别是在 Haradinaj 等人这一案件中，检察官办公室要依赖于联合国另一个机构即科索沃特派团提供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主要提出了关于获取文件和保护证人的请求。遗憾的是，在 12 月向安理会报告的问题尚未解决，其情况恰恰相反。检察官办公室主要面临三个困难。首先，科索沃公众普遍认为，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得到科索沃特派团、包括其团长兼秘书长特别代表耶森-彼得森本人的支持。这种看法有无数事实为证。它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产生畏惧心理，妨碍了可能的证人向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人员提供情况。第二，科索沃特派团在对待证人时数次出现疏忽，致使证人对该制度保护他们的能力丧失信心。第三，科索沃特派团有意阻碍检察官办公室获取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所载的关键信息。因此，科索沃特派团提供的合作令人极不满意。

### 结论

35. 正如本报告所示，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作出最大努力，尽可能在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内完成工作。这一战略的头一个期限已得到遵守，所有余下的调查工作已在 2004 年年底完成。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法庭其他机关密切合作，以加快审判，实现第 1503 号和第 1534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目标。

---

36. 然而，完成工作战略的顺利执行主要取决于塞尔维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共和国政府。它们现在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尽快将所有 6 名剩余逃犯交到海牙。在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这一最严重罪行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两人仍然在逃的情况下，不可想象法庭如何能够完成其任务。安理会不妨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鼓励这些国家政府最终履行其在《宪章》第七章下的国际义务。

---